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公告编号：2024-086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吉安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新娟女士	√

1、各议案已按颁布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与本通知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1	ST广网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以现场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周三）08:30-12:00、13:30-17:30

（三）登记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2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 晟　　联系电话：029-58000831

联系传真：029-58001266　电子邮箱：600831@china.com

（二）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吉安先生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新娟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例：鲁xx	
1.02	例：李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例：鲁xx	100	200	0	150
1.02	例：李xx	100	0	200	50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85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分别是董事长、总经理韩普先生，董事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独立董事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苏坤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鲁吉安先生、李新娟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鲁吉安，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干部，陕西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四级职员（正科级），陕西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陕西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调研员，陕西省国资委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处调研员、处长，陕西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委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2024年7月10日起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截至目前，鲁吉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新娟，女，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陕西广电网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核算）中心总经理。2021年7月起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截至目前，李新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网络方式召开。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4-086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以2024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983.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万股，82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认购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4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11日15点00分止，公司收到8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115,147,409.9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仍为人民币821,891,519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891,519	-9,725,288	812,166,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725,288	9,725,288
合计	821,891,519	/	821,891,519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广雄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春新女士、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9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包含三名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52,700	99.9377	12,100	0.0198	25,800	0.04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852,700	99.0258	12,100	0.3110	25,800	0.66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1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934,2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934,2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控股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8,934,223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38,934,223股A股股票，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38,934,223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996股，2020年回购股份变更用途注销8,999,915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家家悦控股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家家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934,22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家家悦控股	38,934,223	6.10%	38,934,223	0
合计		38,934,223	6.10%	38,934,22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8,934,223	18
合计		38,934,223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934,223	-38,934,22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9,403,586	38,934,223	638,337,809
股份合计	638,337,809	0	638,337,809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385,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85,000股后的274,655,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3025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5,624,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6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65,624,000元÷276,040,000股×10=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27,604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5,624,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因股份回购导致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由预案披露时的276,040,000股减少至274,655,000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85,000股后的274,655,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3025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5,624,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85,000股后的274,6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3025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272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605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3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将由40.67元/股调整为40.07元/股，自2024年11月28日开始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67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7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27,604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5,624,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因股份回购导致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由预案披露时的276,040,000股减少至274,655,000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85,000股后的274,655,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3025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5,624,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0.6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0.07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40.67-0.60=40.0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1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96,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0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98,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4-02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95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5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3.00%。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

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959,167	5.99%	IPO前取得：32,959,1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6,5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	2024/12/13～2025/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4-09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8	–	2024/11/29	2024/11/29

● H股股东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8日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429,5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7,874,362.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